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12.29 14:2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9 年 12 月 05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※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（實施），施行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	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
法規體系：	歲計/中央政府總預算/預算執行
圖表附件：	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 第六點 、 第七點 、 第八點.pdf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.pdf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六點 、 第七點 、 第 八點 修正對照表.pdf 第七點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.pdf

一、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
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，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其本人未能出席，而委由他人代理，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，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
（一）由本機關學校人員（含任務編組）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
（二）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
（三）因故未能成會。

（四）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
（五）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
（六）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
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
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：

（一）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
（二）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
（一）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（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）有關文件資料（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）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
（三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
（四）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（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）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
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項目</td><td>基準</td><td>說　明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撰稿</td><td colspan="2">一般稿件：中文</td><td>1,100 元至 1,600 元/每千字</td><td rowspan="3">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特別稿件</td><td>中文</td><td>1,600 元至 3,000 元/每千字
或 2,000 元至 6,400 元/每件</td></tr>
<tr><td>外文</td><td>2,000 元至 3,750 元/每千字
或 3,000 元至 8,000 元/每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校對</td><td>撰稿費之 5%至 10%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審查</td><td colspan="2">中文</td><td>300 元至 380 元/每千字
或 1,220 元至 1,830 元/每件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外文</td><td>380 元/每千字
或 1,830 元/每件</td></tr>
<tr><td>附則</td><td colspan="4">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，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：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
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
3.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，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